

探索 实践 发展

— 纪念宁波市纪检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

Tansuo Shijian
Fazhan

主 编：唐一军

中共宁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波市 监 察 局

探索 实践 发展

— 纪念宁波市纪检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

中共宁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波市监察局

前 言

今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30 年来，在省纪委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执纪为民，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定不移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维护和促进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重要保证。为纪念我市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认真回顾 30 年我市纪律检查工作的实践历程，全面总结 30 年我市反腐倡廉的成功经验，切实做好 30 年我市纪检机关优秀调研成果的转化和运用，市纪委、监察局决定编写《探索·实践·发展——纪念宁波市纪检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一书。

本书收录各类文章 72 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论研究篇，主要收录历任委局领导和纪检监察系统理论工作者的署名文章；第二部分是探索实践篇，主要收录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做法材料；第三部分是调研报告篇，主要收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的优秀调研报告。此外，本书还包括两篇附录，即 1978 年以来宁波市纪检监察工作大事记和宁波市纪委、监察局历任领导名录。

历任委局领导对本书的编辑工作十分关心和支持。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省经贸委主任汤黎路，省广电集团总裁王同元，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唐一军，市政协副主席郁义康，省纪委会常委（正厅长级）罗悦明，以及其他历任市纪委书记和监察局局长，在百忙中对入选本书的署名文章进行了审阅和修订。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顾文俊，市纪委副书记王霞惠对本书的编辑工作进行了统筹协调，市纪委会常委李鸣皋对本书进行了统稿。市纪委、监察局其他领导和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委局机关各室（厅），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也为本书的编辑工作提供了许多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市纪委研究室组织汇编，朱法传、张旭、王志军、王伟明、任荣迪、潘锡祥、陈立蒙等同志参加了具体编写工作。

由于受篇幅限制，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对收录的部分文章的内容和文字作了适当的调整、删改，再加上时间仓促和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2月18日

目 录

· 理论研究篇 ·

正确处理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四个关系·····	王永杰 (1)
谈纪检监察干部的形象·····	李秀琍 (8)
通过机制创新治理腐败的理性思考·····	陈艳华 (12)
关于廉政文化建设的理性思考·····	葛慧君 (17)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深入科学发展 ·····	唐一军 (23)
牢牢把握党风工作的指导思想·····	汤黎路 (29)
围绕市场经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王同元 (32)
加强行政监察工作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马祖苗 (35)
政府机关中的腐败现象研究·····	郁义康 (37)
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服务于全党工作大局·····	吕东裕 (42)
关于构建重大工程项目保廉体系的若干思考·····	罗悦明 (44)
真正把反腐败作为大事来抓·····	陆 勇 (48)
深化我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对策思考·····	黄惠芬 (51)
完善宁波特色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研究·····	顾文俊 (56)
略论新形势下拓宽案源渠道的途径和办法·····	徐畅成 (61)
新形势下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研究·····	王霞惠 (67)
关于反腐败斗争的策略思考·····	李浙杭 (72)
束发读诗书 修德兼修身·····	张良才 (77)
从隋亡唐盛看廉洁的重要性·····	徐松庆 (83)

着眼“四个多样化”实际 寻求党风廉政建设新途径·····	李鸣皋 (87)
推进干部作风大提升的路径探讨·····	金 波 (92)
关于建立廉情预警机制的若干思考·····	陈承奎 (96)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不断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李 光 (101)
关于实行审批制度改革的理性思考·····	杜占春 (103)
关于信用促廉工作的研究·····	朱法传 (108)
新形势下强化机关党员教育管理的几点思考·····	杨子军 (114)
对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先进文化的思考·····	王 标 (119)
跨世纪发展中的反腐败斗争前瞻·····	周惠定 (123)
略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的“政府寻租”·····	张 旭 (129)
以人文精神拓展反腐倡廉教育的三维空间·····	胡奕萍 (135)
规范权力运作的对策思考·····	吕林基 (141)
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王伟明 (144)

· 探索实践篇 ·

关于廉政文化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唐一军 (151)
积极探索创新机制 切实提高信访工作成效·····	陈德良 (156)
政府百姓的连心桥 政务监督的直通车·····	戴远进 (161)
齐抓共管 落实责任 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市纪委 (166)
在改革中构建 在创新中发展·····	市纪委 (169)
纪检工作在改革开放中探索前进·····	市纪委 (173)
围绕治理“三乱”开展执法检查·····	市监察局 (179)
深化纠风治乱工作 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市监察局 (182)
努力探索党纪教育的新路子·····	市纪委宣教室 (187)
加强审理工作的实践探索·····	市纪委办公室 (191)
筑起廉洁高效的“防火墙”·····	市纪委研究室 (193)
认真履行督查职能 促进纪检监察工作·····	市纪委办公厅 (197)
宁波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的回顾与启示·····	季言轩 (200)

• 调研报告篇 •

基层廉洁工程建设实践与思考·····	唐一军 (211)
着力构建廉情预警机制 努力提高反腐倡廉水平·····	唐一军 (220)
拓宽源头防治腐败领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思考·····	顾文俊 (229)
关于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李鸣皋 (245)
关于我市近期查办案件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杨 峰 (252)
治理商业贿赂在刑事司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	印黎晴 (258)
立足改革创新 突出分权制约 着力推进党政“一把手”监督工作 ·····	郑一平 (265)
慈溪市创新招投标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周忠贤 (273)
重大建设项目源头治腐的实践调查与对策研究·····	郑进达 (281)
大额资金管理使用保廉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徐光宪 (289)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董贵波 (296)
政府实现公共服务的新模式·····	蒋文丰 (303)
江东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张 霓 (311)
以廉政制度审计为抓手 推进基层惩防体系建设·····	杨馥源 (318)
廉情预警机制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陈 瑜 (325)
农村干部作风问题调查与思考·····	励永惠 (333)
廉政文化建设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	郑德兵 (341)
宁波经济发展服务平台创新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	市纪委课题组 (349)
提高党内监督能力 实现党内有效监督·····	市纪委课题组 (362)
关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	市纪委课题组 (373)
重点建设工程领域预警机制构建研究·····	市监察学会 (383)
关于建设廉政文化基地的探索·····	市廉政文化研究会 (39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领域商业贿赂治理研究……………市纪委研究室（396）

关于提高信访信息质量的调查与思考……………市纪委信访室（406）

精心谋划 敢作善为 以查办大要案引领执纪办案各项工作
……………彭仁益（413）

纪工委（纪检组）案件检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马振善（419）

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的实践与思考……………陈立蒙（423）

• 附 录 •

1978 年以来宁波市纪检监察大事记……………（433）

1978 年以来宁波市纪委历任委员、常委和市监察局历任局长、副局长名录
……………（459）

正确处理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四个关系

王永杰

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促进全面改革和开放，必须推动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维护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这是新时期党风廉政的根本指导思想。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各种矛盾相互交叉，情况错综复杂，怎样才能坚持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呢？根据这几年的工作实践，我认为必须注意处理好以下四个关系。

一、关于端正党风与改革开放的关系

正确认识端正党风与改革开放的辩证关系，这是坚持党风建设指导思想的一个首要问题，也是一个基本问题。这几年来，随着端正党风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大多数同志对这个问题已经逐步明确起来了。但是，也有人仍然把端正党风与搞好改革的关系对立起来，有的认为，“端正党风束缚了改革者的手脚”，当改革遇到困难和阻力时，就认为是端正党风造成的；有的认为，“经济要搞活，党风难好转”，一出现新的不正之风，就认为是改革带来的。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

首先，两者的内在结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同样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解决这个基本矛盾，只能通过改革。不改革，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没有出路。同时，我们进行的改革，是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因此，改革对执政党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执政党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加强党风建设。陈云同志说过：“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事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只有始终保持优良的作风，才能制订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才能保持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免受封建主义和

王永杰，时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本文系王永杰同志在1987年全市纪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腐蚀；才能与人民群众保持紧密的联系，使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所有这些，正是我们党领导的全面改革得以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这就告诉我们，党风建设与全面改革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两者的有机结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执政党建设的需要，并不是由哪一个人的主观臆想所决定的。

其次，党风建设和改革互为条件，交互促进。一方面，好的党风对改革起两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保证作用。即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因为“我们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别的现代化，我们进行的是社会主义的事业。”没有好的党风，改革就会偏离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二是促进作用。党风好，党群关系密切，就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把改革和经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许多单位介绍的经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越是改革开放，就越要加强党风党纪建设。我市是开放城市，更需要有特别严的纪律，特别好的党风。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制止不正之风，克服可能出现的各种消极现象。

另一方面，党风的好转，也有赖于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它不仅是要改掉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而且要对不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体制和旧的社会意识形态进行全面的改革。因此，它必将引起人们在观念上作风上的一系列的变化，这就给党风建设带来了生机。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只有通过深入改革，端正党风才能从制度上得到保证。因为党内产生不正之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思想上的原因，又有体制上的原因。只有通过改革，消除体制上的种种弊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才能使端正党风收到更好的效果。譬如：改革住房分配制度，实行住房商品化，就可以避免少数干部在分房问题上以权谋私；改革干部制度，实行干部任期目标制，就可以有效地防止任人唯亲的不正之风；改革领导体制，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就可以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和家长制的问题，等等。总之，大量事实证明：改革是端正党风的必要条件。正如小平同志所说的：“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只有对这些弊端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

才有无限的希望。”我认为，这不仅从理论上同精神万能的主观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从实践的角度指出了从根本上解决党风问题的方向和途径。

党风和改革的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抓好自己主管的工作。搞纪检工作的同志不仅要认真解决改革中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而且要坚信改革的深入，会给党风建设带来生机，促进党风的好转，从而热情支持改革，积极投身到改革中去；搞经济工作的同志既要重视经济建设，又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把党风建设摆到一定的位置上来。总之，一定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使两者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地向前发展，不能只顾一头，放弃另一头。

二、关于团结建设与严明纪律的关系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坚持团结建设的原则。有的同志认为：“现在强调团结建设，纪律可以松了”，“从严治党可以降温了”，这是一种误解。

团结建设与严明纪律是一致的。所谓团结建设原则，说到底全党同志要齐心协力，为发展生产力、把经济搞上去而奋斗。而所谓严明纪律，一是维护党的纯洁性。二是要纠正党内一切妨碍党的中心工作顺利完成的行为。可以说，团结建设是党风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而严明纪律则是为其服务的手段。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既不能离开团结建设这个基本原则和目的，又不能丢弃严明纪律这个必要的手段。这是总结我党几十年的历史经验得出来的。党内矛盾就其性质而言，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过去，由于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搞“破”字当头，一天到晚斗、斗、斗，批、批、批，丢弃了团结建设的原则，使党的建设遭到了极大的破坏。我们一定要吸取历史上“左”的错误的沉痛教训，在处理党内矛盾上，要坚持团结建设的原则，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不能再搞“大批判开路”，“斗倒，斗臭”，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去解决。对犯错误的同志，要立足于教育，不能搞无限上纲。对于一般性的不正之风，一般应该通过思想教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等途径，主要由党员干部自己来纠正。党风建设一定要着眼于提高党员的素质。只有这样，才能使党风建设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坚持团结建设的原则，并不排斥严明纪律，从严治党。一切危害党的统一、违背党的宗旨、妨碍党的中心工作完成的行为，都应该予以纠正，尤其是对于严重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严重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更要绳之以党的纪律；触犯刑律，还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一个拥有四千四百万党员的执政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不及时地把党内的一些腐化变质分子清除出去，党就会丧失自身的“造血功能”和“免疫能力”，最后导致整个党的变质，因而也根本谈不上团结建设的原则。因此，严明纪律、从严治党，正是团结建设的必要手段和有力保证。

首先，该批评教育的一定批评教育。不能只求一团和气而放弃党的原则。但批评教育要立足于疏导，不能板着面孔训人，不能乱扣帽子，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把三分错误说成七分，也不能把七分错误说成三分。当前的主要倾向是：该批评的不批评，或者轻描淡写地说几句，这实际上等于放弃了教育。

其次，该处分的一定处分。赏罚严明是治党治国的要策。对严重违反党的纪律的，一定要给予必要的处分。但处分一定要恰当，不是越严越好。首先要分清问题的性质，不要把轻微错误看成是重大错误，不要把一时一事的错误看成是不可挽救的错误。然后根据问题的性质、情节和后果，根据当事人的主观原因和所处的客观环境及其对错误的认识作出恰当的处理。有的干部犯了错误，虽然情节不很严重，本人也有所认识，但在群众中影响很坏，为了教育广大党员，挽回影响，还是要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对于已经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的，则一定要开除党籍，决不能让这种人继续危害党。

第三，违法犯罪的一定依法处理。不能把违法犯罪看成是党内违纪的错误，不能以党纪处分代替法律制裁。

三、关于执行现行政策与开拓创新的关系

看一个党员是不是遵守党的纪律，一条重要的衡量标准，是看他的行为是否符合党的现行政策。

所谓现行政策，是党在现阶段为实现党的总任务而规定的行为准则；所谓开拓创新，是在贯彻执行党的现行政策中的创造精神。党的现行政策与开拓创新有着内在的联系。一方面，开拓创新是制订现行政策的必要条件。大

家回想一下，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思想上的解放，那么，就不可能顺利完成拨乱反正，也不可能产生现在的一系列正确政策。另一方面，现行政策不是结束对新问题的探索，而是鼓励和引导人们更加大胆而卓有成效地进行开拓创新。因为当前最大的政策就是改革开放，改革就要创新。因此，党的现行政策和开拓创新精神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我们通常所说的，要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的现行政策，就是体现了两者的有机统一。

同时，也必须看到，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党的现行政策与开拓创新相矛盾的情况也是经常发生的。这主要是由于现行政策具有阶段性和多层次性，再加之中国幅员辽阔，情况复杂，不可能也不应该有一项统管天下的具体政策。因此，往往出现政策规定不完善或与本地实际情况不尽相同的情况。

首先，要严格执行党的现行政策，特别对中央的文件和指示，不能断章取义，搞实用主义，合自己口味的就执行，不合的就不执行。这是前提。我们这样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如果大家把现行政策丢在一边，各行其是，那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执行和维护党的现行政策就是维护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一般来说，纪检部门要把是否执行党的现行政策作为判别一个党员或党组织是否遵守纪律的一个重要依据。

其次，执行现行政策并不是不要开拓创新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项前人没有干过的十分艰巨复杂的事业，有许多新事物需要我们去探索。小平同志说：“我们领导干部的责任，就是要把中央的指示、上级的指示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能当‘收发室’，简单地照抄照转”。这是因为，一般地说，中央的指示是面向全国的，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其中，有的属于原则性的指示，只有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使之具体化，才能解决那里的问题；有的属于对某项工作的具体指示或规定，也要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提出实施的具体办法，才能切实有效地贯彻执行。因此，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就是要善于做这种“结合”工作。现在，我们搞改革、搞对外开放、搞两个文明建设，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又很多，更加需要我们勇于和善于把党的现行政策同自己那里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工作，不能什么事都消极地等待上面的“红头文件”。如果凡是“红头文件”上没有说过的话，没有要

求的事，大家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那么我们就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陷入了教条主义的泥坑。我们的认识和实践也不可能向前发展，新的现行政策也不可能产生了。因为，任何现行政策都是对过去政策的发展，任何政策的制订过程，实际上是不断实践、不断探索创新的过程。

第三，判断开拓创新的标准，最根本的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是遇到现行政策的某些方面有突破，但确实有利于发展生产，又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纪检部门要允许人家对现行政策有所突破，热情支持人家的开拓创新精神，不能急急忙忙去查处，即使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也不要抓住不放，横加指责。二是遇到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相矛盾时，既要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又要有灵活性。只要不损害国家的根本利益，又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纪检部门要允许人家变通办理。三是开拓创新不是可以乱来，要有一个基本的原则界限，这就是不能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如为讨好业务单位的客人，用行贿、放淫秽录像甚至用色情勾引等违法乱纪的做法都是不允许的。对这类问题要坚决查处。

第四，提倡、鼓励开拓创新，就要允许失误。在开拓创新过程中，不可能不发生失误。不允许失误，就是不允许开拓创新。因此，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不要轻易扣上什么帽子，而要实事求是，分清是工作失误，还是不正之风，还是违法乱纪；或者几种情况交织在一起。处理时必须十分慎重。

四、关于加强思想教育和健全监督制度的关系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建设好的党风，思想教育很重要，制度建设也很重要”。思想教育和制度监督是党风建设中互为补充、缺一不可的两个方面。

首先，必须重视执政党条件下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党性教育。党风问题，说到底党性问题。党内产生不正之风的根本原因，是我们一些党员党性不强，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错误思想作风。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要着眼于加强党员的党性教育，提高党员的素质，这是根本。所谓党性教育，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对党员进行灌输和引导，通过提高党员的觉悟，依靠其内在的力量，自觉地发挥模范作用。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是进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教育，如理想、宗旨、道德、纪律等。根据当前党内比较普遍

存在的错误思想作风，思想教育的重点是：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为典型代表的个人主义思想作风，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官僚主义思想作风，无组织无纪律的自由主义思想作风。思想教育既要坚持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好经验，又要努力探索新形势下进行教育的新路子。

其次，要建立和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光靠教育是不够的，不受制约的权力会产生腐败。党内监督是通过外在的强制力对党员的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使他们明确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并用纪律来规范党员的行动。近年来，我市各级党组织在党内监督方面虽然做了许多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还不够，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按照《决议》提出的“要建立和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和人民监督制度，使各级领导干部得到有效的监督”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党内监督。要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如党的组织生活，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群众评议党员、干部制度等。各单位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还要重视发挥人民群众对党员的监督作用。群众来信来访是监督党员的一个重要渠道，要重视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使每一个党员懂得：不论职位高低、资历深浅，都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组织和群众之上的特殊党员。

谈纪检监察干部的形象

李 秀 琍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政府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历史重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纪检监察干部应具备什么形象呢？我认为，除了德才兼备这个总的要求外，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是廉洁自律，给人以楷模感。这是纪检监察干部必备的前提条件。打铁先要自身硬，正人先正己。只有自身过硬，为人师表，才能做到无私无畏、严格执纪，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所以每一个纪检监察干部首先必须强化法纪观念，时刻以高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模范。

二是刚正不阿，给人以正气感。这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应有品格。纪检监察机关是专司执纪监督的部门，它要求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必须具有铮铮铁骨和嫉恶如仇、刚正不阿的浩然正气。所以，纪检监察干部在社会生活中必须坚持真理，伸张正义，自觉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勇于同一切歪风邪气和消极腐败现象进行百折不挠的斗争，在群众中树立当代“包青天”的形象。

三是勇于探索，给人以进取感。这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应有风貌。在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纪检监察干部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而更应振奋精神，保持朝气蓬勃、勇于探索、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要在深入开展社会调研工作的同时，还要加强学习，不但要精通本部门的应用法纪条规，还要熟悉其他部门的业务工作；不但对市场经济培育发展过程中颁布的法律法规要随时掌握，对党和政府的新政策

李秀琍，时任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本文刊登于1994年第7期《钱江廉潮》

和新规定也要及时了解；不仅要懂得执纪知识，同时对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管理科学也要有所了解。只有这样，才能拓宽知识面，增强洞察力，提高执纪的本领。

四是谦虚谨慎，给人以亲近感。这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应有作风。纪检监察工作层次高，责任重，政策性强。这就使得纪检监察干部易给人以可敬而不可亲的形象，不少人甚至持敬而远之的态度。而这项工作的开展又离不开广大群众的配合支持。因此，纪检监察干部要放下架子、谦虚谨慎。只有谦虚，才能增学识、长才干；才能接近群众，取得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使纪检监察工作富有成效。也只有谨慎，才能一丝不苟、过细工作，避免失误；才能分清良莠，明辨是非，实事求是，公正执纪。

五是乐于奉献，给人以高尚感。这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应有精神。纪检监察机关是“清水衙门”，工作辛苦，条件较差，还容易得罪人。有时在工作中会受气受委屈，甚至遭到不公正待遇。但是，纪检监察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中央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从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乃至党和国家兴衰存亡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在整个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始终不移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因此，纪检监察干部更应为自己所从事的这项崇高而神圣的事业而感到光荣和自豪；更应该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和甘为孺子牛、乐于奉献的宽广胸怀和高尚情操；更应该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义无反顾，百倍努力，全身心地投入这一伟大事业之中。只有这样，才能树立起新时期党的纪检监察干部应有的良好形象，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所寄予的厚望。

形象说到底是一个素质问题，什么样的素质就会有怎样的形象。而良好的素质并非是天生和偶然形成的，它有一个长期积累，逐步提高的过程，既需要纪检监察部门的教育管理，更需要每一个纪检监察干部在实践中锻炼提高。概括起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树立和保持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重点应抓三个方面：

其一，加强教育引导，是保持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的重要手段。人的形象是其内在素质的综合反映，其中思想素质起支配作用。因此，首先必须